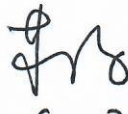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备案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采购单位（盖章）：

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滨湖区消火栓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万元）	149.00
预算批复文件 (资金来源证明)	财政		
项目概况	滨湖区区管道路市政消火栓维保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对区管道路市政消防栓按照市本级养护标准和考核要求进行养护，是我市市政消火栓专项整治的重点工作内容。		
拟定供应商	名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人民西路 128 号		
专家论证情况	详见附件	公示情况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说明 (可另附材料)	经主管单位 ☒党组会议 集体研究决定，本项目拟采用 <u>单一来源</u> 方式进行， ☐办公会议 理由如下： 2025 年 3 月 21 日，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滨湖区消火栓维保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采购方关于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说明，通过质询，形成意见如下： 1、该项目为滨湖区区管道路市政消火栓维保项目，是按照市本级养护标准和考核要求进行养护，是我市市政消火栓专项整治的重点工作内容，与原消火栓系统具有关联性和延续性。 2、该项目必须按照市本级养护标准和考核要求开展市政消火栓养护工作，确保市政消火栓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3、根据《无锡市消火栓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规定：供水单位按照规定具体负责市政消火栓维护工作。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市供水单位，是市政消火栓管网的操作压力、温度等技术指标的提供者，因此，由原维护单位进行此次维保项目实施，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唯一选择，也是其他供应商无法替代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专家一致认为本次滨湖区消火栓维保服务项目由原维护单位承建，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批准人：  25 年 4 月 17 日		